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

112 年度實習媒合回函表

會議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實習內容與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敬請各公司派代表列席與學生座談進行實習媒合。
- 三、懇請於 4/13 前提供 貴公司簡介及近期公司業務說明（如：網址、簡報或書面），以利本系學生先行了解貴公司基本資訊。
- 四、座談會時間：112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點 30 分（約需兩小時）
- 五、座談會地點：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 昌明樓三樓 4315 專業教室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2 年度室內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媒合座談會

-回函表-

- 一、機構名稱：_____
- 二、機構資料：聯絡人_____職稱_____聯絡電話_____傳真_____
- 機構地址_____
- 機構網址_____電子郵件_____
- 三、請問 貴機構參加座談會之意願及願意提供實習名額。
☐ 願意參加，並提供實習生_____名。
☐ 不方便參加，但願意提供實習生_____名。
☐ 沒有意願。

❖ 回函表與相關資料請於 4/13 前傳回，FAX:04-22196221 聯絡人：詹小姐 04-22196236
地址：台中市三民路三段 129 號室內設計系 E-mail: emmazhan0829@nutc.edu.tw